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7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天业股份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天业股份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天业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进程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 A 公司 90%股权和 B 公司 75%股权（以上两公司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等。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标的资产收购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等各项工作，对本次标的资产收购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充分商讨论证，并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投资者进行了接洽和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二、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尚无法确定内容

（一）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方案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等。

（二）截止目前，尚无法确定内容主要包括：

1、拟收购A公司股权须事前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和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其中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者涉及50%以上股权变化的，变更事项经市金融办审核同意后，由市金融办报省金融办审批”，公司收购A公司目前正履行该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该程序仍在进行中。

2、公司所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需在两地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且A公司单笔对外贷款业务金额小，涉及客户较多，总体业务量较大，导致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此外，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尚需履行其内部的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其最终是否认购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与各方将积极与有权部门沟通，尽快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全面分析、论证收购资产的可行性，确定最终收购协议；

3、公司将加快与意向投资者的沟通，尽快确定意向投资者的参与比例。

四、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天。如公司在 20 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全部论证和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标的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等。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等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